治校有道

劳动教育从正确理解概念开始

檀传宝

■聚焦中小学劳动教育(上)

【编者按】

近期，教育部在四川成都召开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现场推进会，会议提出，新时期劳动教育要把握好五个方面的关系：劳动教育“一育”和劳动课“一课”的关系，防止窄化；劳动和劳动教育的关系，防止走偏；劳动教育和其他学科成绩的关系，防止阻力；劳动教育规定要求和实施能力的关系，防止低效；政府、部门和学校的关系，防止推诿。本刊特别推出“聚焦中小学劳动教育”系列，本期刊发上篇，邀请专家和校长探讨如何厘清内涵，正确看待劳动和劳动教育的关系，正确处理“一育”和“一课”的关系。

学校将数学课与劳动教育融合，学生在铺草皮。 成都市石笋街小学供图

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以来，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制定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相继出台，全国范围内劳动教育呈现出如火如荼的局面。与此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也暴露了许多问题，最为典型的两种偏差是“有劳动，无教育”现象和对劳动教育“动动手、流流汗”的误读。

两种实践偏差的背后

所谓“有劳动，无教育”现象，是指在当前教育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将学生带到劳动现场就万事大吉、就算是“开展了劳动教育”的简单思维和粗糙做法。具体表现为在劳动教育形式上用直接劳动代替对劳动的教育设计，在资源开发上将劳动教育资源简单等同于劳动资源，在评价上则用对劳动成果的评价来取代对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效果的评价等。

“有劳动，无教育”现象的产生，本质上是一种教育实践的懒汉思维在作怪，其结果有可能是“反劳动教育”的。比如很多学生在体验到真实劳动的艰辛之后，产生了逃避劳动的观念与行为，而这刚好违背劳动教育希望学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的初衷。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指出，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所谓对“动动手、流流汗”政策的错误解读，就是借“动动手、流流汗”将劳动教育目标、内容、方法简单化。一个普遍但是荒谬的劳动教育场景是：小学生“种庄稼”、中学生“种庄稼”，大学生还在“种庄稼”。

鉴于劳动教育有历史的继承性，改革开放以来青少年也的确相对缺乏体力劳动锻炼的实际，劳动教育中应该让孩子“动动手、流流汗”，但是实践过程中将全部劳动教育等同于“动动手、流流汗”，就是对劳动教育的误读。这种误读会误导儿童对于劳动概念的准确理解，以为劳动就是体力劳动，不流汗的工作就不是劳动。更为严重的是，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这种劳动教育模式的惯性思维无法回应新时代对于劳动教育的迫切诉求。

无论是“有劳动，无教育”现象的产生，还是对“动动手、流流汗”政策的误读，都有一个共同原因，就是教育工作者在认识上没有形成对劳动教育概念及其与德、智、体、美“四育”关系的正确理解。所以新时期学校要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就一定要从正确理解劳动教育概念开始。

正确理解劳动教育的概念

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不同，劳动教育其实是一个复合性的教育概念。换句话说，当我们要通过劳动教育培育热爱劳动等劳动价值观时，劳动教育就是德育；当我们要让儿童思考劳动过程的原理、奥秘时，劳动教育就成为智育；当“动动手、流流汗”发挥强健体魄、增强体能作用的时候，劳动教育已经是体育；当我们引导学生发挥聪明才智去设计创造美的成果，劳动教育就是美育。人为将劳动教育像切豆腐那样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一刀两断，让劳动教育成为一个独立、孤立的教育形态，本来就是错误的。

从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关系看，劳动教育中的“劳动”与生产劳动意义上的“劳动”并非一个完全相同的概念；劳动教育是基本素养到真正劳动实践的“中介环节”。也就是说，德、智、体、美着眼点在于人的基本素养；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则是对基本素养的培育。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教育是一般素养在教育过程中的“学以致用”，或者德智体美学习之后的“理论联系实际”环节。这就意味着：劳动教育应当通过特定劳动实践形式与教育目的的自觉衔接，实现对受教育者德、智、体、美诸素养之“理论联系实际”的培育。同时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证明：劳动教育是一个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杂糅在一起的复合性教育概念。

对劳动教育概念的准确认识、把握十分重要。若我们否认劳动教育是一个复合性概念，就一定会非让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生硬“区别开来”不可。若我们否认劳动教育是基本素养到真正劳动实践的“中介环节”，就一定会将劳动教育简单等同于“体力锻炼”。其结果当然就是“有劳动，无教育”现象的产生，以及对“动动手、流流汗”政策的误读。

明晰劳动教育概念的意义

明晰劳动教育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让“劳动”成为一种“教育”。“有劳动，无教育”的实质是否定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内在联系。结果是，学生虽然劳动了，却没有接受劳动过程中应该接受的德、智、体、美教育——即没有更热爱劳动（德育），或者没有科学技术的“学习”（智育），没有真正上动手、流汗、强健体魄（体育），没有体悟到美是由劳动创造的（美育）。故要让“劳动”成为一种“教育”，教育工作者就应当反其道而行之，让原本单纯的劳动过程与德智体美等教育目标建立自觉、自然、内在的联系。

第二，让“全方位”劳动教育成为可能。承认劳动教育是一个复合性概念、劳动教育是基本素养到真正劳动实践的“中介环节”的最大意义，不仅在于“解释世界”——从劳动教育与其他四育硬性区别开来的认识误区中走出来，更重要的还在于“改造世界”——劳动教育开展的时空一下子开阔了。教育工作者不再仅仅纠结于为如何开展每周一课时的劳动教育而烦恼，所有学科教学及学校教育活动都可以成为劳动教育广阔的舞台。全方位开展劳动教育，以及“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等目标也就自然得以落实。

第三，防止“劳动教育”成为“反劳动教育”。明晰劳动教育概念不仅可以让全方位开展劳动教育以及“五育融合”等目标真正实现，而且更有利于克服劳动教育某些“反劳动教育”的错误倾向。

所谓“反劳动教育”，一是指劳动教育目标上的反效果，比如参与劳动让学生更不热爱劳动；二是指劳动教育内容上对孩子的误导，如片面将农业劳动看成是劳动的全部，无视脑力劳动占绝对主导地位等事实，严重误导了孩子对当代劳动概念的准确理解；三是指劳动教育形式上的“反智”，如故意让学生“浇大粪”，还美其名曰“锻炼学生”。在中小学，劳动教育则应当注意在形式上更有美感、主体性，避免劳动教育形式的简单化，以适应当代青少年自由个性的发展需要和新时代对于“创造性劳动”的强烈需求。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一育”“一课”统一 发挥最大功能

张友红 余军

成都市石笋街小学始建于1935年，因门口的一条石笋街而得名。一千多年前，诗圣杜甫在成都写下《石笋行》。以滴水穿石的坚持，以雨后春笋的个性，石笋街小学承古韵、育文心，一直致力于每一个人的全面发展、每一个人的最好发展。

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现场推进会的举行，让我们加深了对劳动教育的认识，坚定了劳动教育的信念，也引发了我们新的思考。劳动教育必须坚持落地，重视才有成效，创新才会突破。劳动教育应落在何地，又走向何方呢？成都市石笋街小学进行了探索与实践。

因地制宜在屋顶开辟劳作之地

劳动教育核心在教育，关键要劳动。不论是生产性、生活性，还是服务性劳动，都必须是身体参与的劳动，是出力出汗的劳动。在亲身实践中才能深刻体会劳动教育的意义与价值。那就必须有劳动的场所，有实践的空间。

坐落于中心城区，校园占地总共20亩，如何因地制宜开辟劳作之地？我们将目光投向了学校每一个角落。学校分期在屋顶建立了3000平方米的农场，开发种植基地，建立手工作坊、创新实验室等。

屋顶农场是学校的劳动基地，包含“三坊”“五区”“七园”实践场所，开设花卉养护、果蔬种植等十余个门类的劳动课程，学生们在学校就能体验“春种、秋收、夏耘、冬藏”。

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画面：在果园区，柚子、柠檬挂满枝头，学生拿着剪刀、手提竹篮，开始了秋天的第一轮采摘；在扎染区，几名学生站在大染缸前，手握木棍用力搅拌着缸里的布堆，进行上色，一旁的晾晒区，数十条完工的扎染作品正经历最后工序；种植区种满了果蔬花卉、水稻等，低年级可认识常见作物，观察植物生长规律，高年级负责除草等作物管理，学会使用常见农具，了解简单的病虫防治技术。

学校劳动基地因地制宜，依势而建、依地而行，与学校的空间环境和谐一体，成为了学校环境文化的重要元素。

实现“一育”与“一课”的统一

劳动教育作为“五育并举”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综合育人功能。也就是说，劳动教育与德智体美是可以融合的，所以我们说“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

劳动教育不是单纯的劳动教育课，而是“五育”中促进学生整体发展的一育。石笋街小学在规划劳动教育时，从人的全面发展和“五育融合”出发进行思考与实践。劳动教育与学校文化、空间环境、课程教学、队伍建设紧紧相连：“一育”是目标；“一课”是路径；“一育”与“一课”的统一，才能发挥劳动教育的最大功能。

劳动教育需要具体课程来实施，需要具体活动来实践。学校构建了劳动教育体系，确立“爱劳动，会劳动，尚劳动，勤劳动”四大培养目标，联动家庭和社会开发了常规、融合、拓展三类课程。常规课程由专职教师授课，包括日常生活劳动指导、天空农场耕种养护等，确保劳动教育内容不缺项；融合课程由学科教师授课，挖掘学科学习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引导学生运用学科知识解决劳动教育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拓展课程由校外兼职教师授课，指导学生完成专业性较强的劳动任务、职业体验等。

为解决劳动教育与其他学科怎么融的问题，学校根据各学科不同特点，进行“1+N”全学科融合劳动教育的探索。例如，抓住语文、英语、道德与法治学科人文性的特点，着重挖掘劳动品质；在体育学科中进行劳动精神教育；在数学、科学学科中深挖劳动知识，进行从知识到实践的迁移学习；在音乐、美术学科中，通过艺术赏析感知艺术起源于劳动生活，并将其他学科开展的劳动实践活动作为艺术创作题材，在劳动教育中实现多学科融合。

劳动教育指向培育奋斗精神

劳动教育指向的是劳动意志、劳动品质、劳动能力的培养，在新发展阶段，劳动教育的关键在培养具有实干精神、工匠精神的人才。无论工作还是生活，不愿亲身实践，不愿“出力流汗”，是不符合新时代要求的。

我们这个年龄的人在读小学、中学的时候，不少是半工半读、半耕半读。半天读书，半天劳动，不仅身心愉悦健康，还在实践中学到了知识技能，没有耽误学习，还养成了勤动手、勤动脑的习惯。

加强劳动教育，是培养奋斗精神的需要。无论社会分工如何变革，脚踏实地、用心学习、潜心实践是永远的主题。现在的孩子们大多在不愁吃穿的环境中长大，容易受一些不良思想影响，存在轻视劳动、看不起普通劳动者等不良现象。培养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在今天显得尤为重要。

劳动教育能让学生深刻理解“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和意义。学校通过提供全域化的劳动实践空间和全纳式的师资保障，开展过程性、成果性、发展性的三种评价方式，并形成《成都市石笋街小学校“1+N”劳动教育清单》，给学生广泛的学习空间和充分的动手机会，让学生在劳动主题活动、劳动校园节、劳动假期实践中学习技能，感受劳动和奋斗的价值和意义。

（作者分别系成都市石笋街小学校长、党总支书记）

某学校统计学生情况时要求填写父母是否为企业高管、公务员

收集处理学生家庭信息应依法依规

以案释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合办
中国教育报刊社 办

【案件回顾】

2020年，某中学在统计学生情况时，要求学生填写的下列信息引发家长质疑：一是父母职业信息，明确是否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公务员等；二是家庭收入信息，按照不同的收入幅度将家庭收入信息划分为若干等次；三是交通方式信息，明确学生上学是采用公共交通还是私家车接送，对私家车接送的还要填写汽车品牌。此外，还就家长的学历学位、是否有犯罪前科等信息进行统计。此种做法不仅容易引发争议，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值得关注和深入探讨。

【专家释法】

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华中师范大学共建）、华中师范大学学校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员 郑宁

实践中，学校不合理收集、统计学生家庭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前有媒体报道，有的学校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时，需要学生父母提供半年以上的银行卡工资流水；有的学校调查学生家长职业和学生上学放学交通方式；有的学校面试时曾要求家长携带学历证书；有的学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学生爷爷奶奶的学历、工作单位等信息。此类情况不仅引发了家长的不满和社会的质疑，也涉及教育公平、隐私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

第一，不当收集学生家庭信息可能导致侵犯隐私权。学校如此细致全面地收集学生的家庭信息，有违“合法、正当、必要”以及“与所提供的服务有关”这一公民个人信息收集的基本原则和界限，可能构成对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侵犯。《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也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遵守“最少够用原则”，除与个人信息主体另有约定外，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

就学校收集学生家长的学历、职务、家庭财产等信息来说，相关信息并不作为学生入学的必要条件。尽管有学校称此行为是为家校联动以及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但笔者认为，就合作开展教育而言，学生家长的学历、专业、工作性质等可能属于必要信息，但职位及年收入等信息则属于非必要信息，即使学校不知道这些信息，也不会影响学校开展相关工作。如果学校调查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是为了资助贫困学生，也应当提前说明情况，非贫困学生可以选择不提供相关信息。同时，家校联动的方式很多，例如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这些方式完全可以满足学校与家长进行交流沟通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需要。过分收集学生家庭信息与学校更好地开展工作之间并无“直接关联”，某些学校过度收集信息行为无疑违背了相关法律对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原则。

今年颁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十条对学校采集个人信息的程序、要求又做了进一步规定：“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据此，学校获得如此全面的学生家庭信息，如果没有对应的专业储存保护条件，一旦发生信息泄露，学校需要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过度收集学生家庭信息有违教育公平。学校统计学生家庭信息看似是一个小的举动，背后却关联着教育公平问题。《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四条、第九条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以上规定都强调了“教育公平”“有教无类”这一基本原则。学校过度收集学生家庭信息，并特别“留意”学生父母的财产、职位等情况，即使主观上并无歧视的故意，但客观上也容易造成先入为主、可能区别对待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部分特殊、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受到伤害，滋生学生之间互相攀比的心理，甚至造成歧视或者校园暴力的出现。这些无疑都将对教育公平造成损害，违背《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有关精神。

第三，严格依法收集处理学生家庭信息。无论是从教育公平，还是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来看，某中学这种统计学生家长身份信息的方式以及与该中学类似的诸多学校的做法，均难言合法合理。但是，也不能因噎废食，“一刀切”地对学校收集学生家庭信息予以全面禁止，需要摒弃的是学校“过度收集学生家庭信息”的行为。学校可以以促进学生发展为考量、合理收集学生家庭信息，而要达到这一需求，则需建立起完善的学生家庭信息收集制度和可靠的信息储存条件。

具体而言，合理收集学生家庭信息，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及时研究制定收集、处理学生家庭信息的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区域的具体情况，根据《义务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学校收集、处理学生家庭信息制定具体细则，明确相应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确定学校信息收集权限和范围，确保学校对学生家庭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有章可循，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二是明确学校个人信息处理的用途和需求，减少不必要的个人信息收集活动。面向师生、家长采集信息应公开采集使用规则，明示采集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如因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生注册等，应仅统计与此类工作相关的信息，不能过度收集学生个人及其家庭信息，更不能另作他用，以此充分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和隐私权。

三是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所收集的学生家庭信息进行安全管理。要做好信息保护工作，建立信息泄露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对存储个人信息的系统，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同时要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

四是建立健全相应的配套制度和举措。学校要直面家长的担忧，做好专项师德师风建设，消除家长对信息收集可能会影响教育公平的担忧。同时，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加大对教师不公平对待学生甚至与家长进行利益交换等情况的查处力度。

学校收集学生家庭信息看似小事，实则关系学校遵守法律规定、践行法治精神、保护学生权利，是事关推进依法治校的大事。要以规范的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建立法治化的治理体系，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困局，构建教育良好生态。